

项目编号：XJCY2024-ZB-0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2023 年 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公章）

联系人：亚力坤·买买提明

联系电话：13999898886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昆明路西一巷 127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祁剑民

联系人：赵箭、王巧钰

电话：19999115800、15899145435

邮箱：1376153062@qq.co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2024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三、说明.....	15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
五、投标文件.....	17
六、开标、评标、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18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23
（一）项目背景.....	23
（二）主要用途.....	23
（三）总体要求.....	23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8
第五章 评标.....	29
第六章 合同部分.....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4-ZB-01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469.1376 万元

最高限价：469.137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第一包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线下培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50000.00

项目编号：XJCY2024-ZB-012-0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第三包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包括临床医师、公共卫生医师或预防保健医师等）线下培训项目（二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441376.00

项目编号：XJCY2024-ZB-012-0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每人线下培训时间为 1 年；**【标项 2】**每人线下培训时间为 120 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

须具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全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

【标项 1、2】 供应商能够开具培训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非税收入发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00，下午 14: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标项 1、2】**可兼投不可兼中
-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家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昆明路西一巷 127 号

联系方式: 13999898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联系方式: 19999115800、158991454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箭、王巧钰

电 话: 19999115800、158991454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共两包： 第一包：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第一包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线下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XJCY2024-ZB-012-01 预算金额（元）：2250000.00 第三包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第三包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包括临床医师、公共卫生医师或预防保健医师等）线下培训项目（二班） 项目编号：XJCY2024-ZB-012-02 预算金额（元）：2441376.00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投标人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或财务报表（2023 年）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p> <p>(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标项 1、2】</p> <p>(1) 须具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全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p> <p>(2) 供应商能够开具培训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非税收入发票。</p>
7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p>

		<p>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时长: 30 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备注:</p>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 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 视作选择性报价,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8	评审方式	政采云评标系统评标
9	评标原则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0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10:30 至 13:00, 下午 14:00 至 19: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1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
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份

14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
1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
1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p>中标后将代理服务费汇入下方账户：</p> <p>单位全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0704701040007728</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兵团）支行</p> <p>行号：103881070473</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基本户支出，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可开据发。投标人办理代理服务费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p> <p>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投标单位开票信息</p> <p>（2）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携带投标单位是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p> <p>（3）开票时间公示期结束后，每月6日-25日。（节假日除外）</p>
17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由成交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8	投标保证金	<p>一、保证金金额：</p> <p> 第一包：22500.00元（贰万贰仟伍佰元整）</p> <p> 第三包：24400.00元（贰万肆仟肆佰元整）</p> <p>二、缴纳方式：</p> <p>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三、缴纳须知</p> <p>1、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9039583;</p> <p>(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2、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人须在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至代理公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 将视为不投标本项目。</p>
19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20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p> <p>下 载 地 址 :</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downloadarea&articleId=2413305&utm=sites_group_front.7f23f967.0.0.be039b90d3cc11ed88c75572e825db3a</p>
21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 7 号文)规定执行;</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商业服务</p> <p>(3) 价格扣除幅度: 10%;</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p>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2	报价形式	直接报价（报价需包含实施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23	现场考察	不考察
2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5	答疑接收时间	<p>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p> <p>联系人：赵箭、王巧钰</p> <p>电话：19999115800、15899145435</p> <p>接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p> <p>提交方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p>
26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	<p>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29	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建议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3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备注		<p>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4、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6、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所需试剂（药品）各包进行选择性的投标，也可同时投标；但评标时将以包为单位进行独立评标，分别确定成交人。投标人若同时投多个包，则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p> <p>7、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8、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p>9、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	--

二、投标人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操作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办理流程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2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尽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人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新疆政府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未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881-719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投标，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开启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投标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 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成交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

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标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说明

1.3.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2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证书。

2、资格审查

2.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或财务报表（2023 年）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标项 1、2】 须具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全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	提供相关证书
供应商能够开具培训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非税收入发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成交公告

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将成交结果以

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5、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人可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基层家医便函〔2023〕34 号）和《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线下培训大纲的通知》（国卫继教继发〔2023〕34 号）工作要求，为做好 2023 年度自治区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线下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根据《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财社〔2022〕136 号）和《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7 号）下达的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工作任务，现拟采购相关培训服务，用于开展 2023 年度自治区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线下培训）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包括临床医师、公共卫生医师或预防保健医师等）线下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线下培训和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线下培训服务。

（二）主要用途

用于开展 2023 年度自治区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线下培训）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包括临床医师、公共卫生医师或预防保健医师等）线下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线下培训和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线下培训工作。

（三）总体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基层家医便函〔2023〕34 号）和《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线下培训大纲的通知》（国卫继教继发〔2023〕34 号）工作要求，2023 年度自治区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线下培训）以基层卫生人员实际需求为导向，以补短板为目标，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家庭医生团队实用技能为重点，坚持中西医结合、医防融合的原则。重点加强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和实操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中医适宜技术、儿童保健（包括眼保健）、合理用药以及医德医风等方面培训，特别要提升基层对新冠病毒感

染、流感、手足口病等传染病识别和处置能力。其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包括临床医师、公共卫生医师或预防保健医师等）线下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线下培训须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全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统一进行学习实践。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线下培训须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全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基地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布的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统一进行学习。

1.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线下培训项目	<p>*须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全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进行学习实践。</p> <p>重点强化全科理念及全科临床思维的训练，学习实践本专业常见病的诊断和治疗、急危重症的识别、紧急处置和安全转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规范化管理；高突发公共卫生实践中传染病的早期识别、基层应急处理、上报流程及社区联防联控的综合能力；提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预防性应用水平；加强医德医风教育。</p> <p>*每人线下培训时间为 1 年。</p> <p>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和教学场所是一体化的，能够进行封闭管理培训。能够同时满足至少 150 人同时进行培训，并符合消防要求和卫生防疫要求。培训场所的理论教学要求是多媒体教室，拥有扩音设备和投影设备(或 LED 显示屏)，同时具备与培训人数配套的技能实际操作培训和考试场所，并配备实际操作所需要的场所和相关教具耗材。能够安排学员到医疗机构进行实践学习。</p> <p>培训、住宿和餐饮场所需配备相应管理服务人员和安保人员，保证培训期间培训场所安全和食品安全，并提供住宿、餐饮、保洁、安全保卫等服务。</p>	15000.00	150	人	2250000.00
3	2023 年度基层卫生	<p>*须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全</p>	14112.00	173	人	2441376.00

<p>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包括临床医师、公共卫生医师或预防保健医师等）线下培训项目（二班）</p>	<p>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进行学习实践。</p> <p>重点强化全科理念及全科临床思维的训练，学习实践本专业常见病的诊断和治疗、急危重症的识别、紧急处置和安全转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规范化管理；提高突发公共卫生实践中传染病的早期识别、基层应急处理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预防性应用水平；加强医德医风教育。</p> <p>*每人线下培训 120 天。</p> <p>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和教学场所是一体化的，能够进行封闭管理培训。能够同时满足至少 180 人同时进行培训，并符合消防要求和卫生防疫要求。培训场所的理论教学要求是多媒体教室，拥有扩音设备和投影设备(或 LED 显示屏)，同时具备与培训人数配套的技能实际操作培训和考试场所，并配备实际操作所需要的场所和相关教具耗材。能够安排学员到医疗机构进行实践学习。</p> <p>培训、住宿和餐饮场所需配备相应管理服务人员和安保人员，保证培训期间培训场所安全和食品安全，并提供住宿、餐饮、保洁、安全保卫等服务。</p>				
合计金额					4691376.00

注：*为实质性参数（负偏离会被废标）；#为重要参数（允许负偏离）

商务参数要求

1. 项目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合同总价包含餐费、住宿费、场租费、劳务费（含教师讲课费）、带教费、实习费、培训期间的市内交通费、实操耗材费、设备租赁费、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3条款执行）。

（1）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培训，待培训开始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培训费发票，提供相关报销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全额发票原件和发票查验单、成交通知书原件（1份）、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1份）、学员名单（盖章）、学员报到手写签到册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盖章）、学员培训手册），并缴纳合同总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甲方需于收到发票、相关报销凭证资料和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全款。因乙方提交单据和文件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2）乙方按照甲方培训服务，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通过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甲方无异议后全额退还乙方先期缴纳的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于15个工作日返回。

（3）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和文件退还乙方保证金（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全额发票和发票查验单；（b）成交通知书（1份）；（c）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1份）；（d）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培训实施方案；（e）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或者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制定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预算（盖章）；（f）培训通知文件；（g）乙方费用明细清单（盖章）；（h）教师、带教老师和其他培训实习工作人员签到表（原件盖章）；（i）劳务费签收表（原件盖章）；（j）学员名单（盖章）；（k）学员报到手写签到册（盖章）；（l）学员培训手册（盖章）；（m）学员考勤表（盖章）；（n）相关会议纪要（盖章）；（o）培训试卷和成绩表（成绩表盖章）；（p）学员实习鉴定（盖章）；（q）学员满意度和教学质量调查评估表（无记名表）和汇总分析表（汇总分析表盖章）；（r）学员派出单位满意度调查评估表和汇总分析表（汇总分析表盖章）；（s）培训工作总结（盖章）；（t）绩效考核评估表（盖章）；（u）培训照片纸质版、电子版；（v）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项目验收报告（盖章）。因乙方提交单据和文件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退还保证金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

乙方：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响应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和保证金缴纳。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注：表格按照实际填写符合性内容分采购包自动生成。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不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资格部分评审、符合部分评审。

第六章 合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具体以与甲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 (填写成交、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 服务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小写）（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二）付款条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达到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份，采购单位、成交（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成交（成交）公告或成交（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封面示例

正/副本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目录

一、资格性审查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审查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查供应商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或财务报表（2023 年）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相关材料）；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审查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审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六) 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书
- (八) 相关证书
- (九) 具有开票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资料

-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 投标函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 开标一览表
- (七)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八)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九) 相关设备、设施

一、资格性审查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审查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查供应商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或财务报表（2023年）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相关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审查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2、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六) 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八）相关证书

【标项 1、2】

须具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全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

（九）具有开票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资料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要求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名称：

20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

致：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分包）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六)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七)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八) 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九) 相关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或面积）	备注

备注：1、可增加行数。
2、提供相关场地、设备图片
3、无法用表格表达都清楚的可用文字表述（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十)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其他资料
(投标格式自拟)